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总第 1568 期)

● 本期热点 ●

“2025 在粵營商環境新趨勢講座” 系列活動 (2025 年 1 月 14 日)

香港特別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在广州市举办 “2025 在粵營商環境新趨勢講座” 系列活動。

活动详情：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30 至 18:15

地点：广州康莱德酒店三楼大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

主办：香港特別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驻粤办)

语言：普通话 / 粤语

形式：线下活动

活动流程：

(一) 2025 在粵營商環境新趨勢講座

地点：大宴会厅 III

形式：研讨会

15:00 签到

15:30 讲座开始，嘉宾致辞

主题演讲

- “十五五”产业发展展望
主讲：毕马威中国咨询合伙人 刘明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燕玲
- 《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及商标保护动态和案例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廖飞
- 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下的经济新动能如何深入影响企业转型升级
主讲：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咨询总监 张睿

17:15 讲座结束

（二）青创企业简介会

时间：17:15-18:15

地点：大宴会厅前厅

形式：站立式鸡尾酒会

费用全免，席位有限，报名从速，先到先得。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系列活动，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www.wjx.cn/vm/htAOOZ0.aspx#>

有关报名事宜，可与驻粤办经贸关系助理胡巧明女士联络：

电话：8620-3891 1220 转内线 307

电邮：mia_hu@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上述《公告》，36 个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包括：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711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主要内容包括：(a) 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其实际发电量以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b) 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享受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还应当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以及(c) 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用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6521/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以及(b)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9164.htm

社保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以及(b) 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6500/content.html>

5. 《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4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9,167 元。按照相关规定，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缴费基数下限为 4,767 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为 4,492 元；以及(b) 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运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4-12/15/content_885fd6f5442f4dcd8f0d13646fdec0e0.shtml

6.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通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503 元提高至 513 元。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在 11 月底前发放到位，并做好提高标准后基础养老金差额的补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hrsj.zhuhai.gov.cn/zw/zdlyxxgk/zczy/dfzc/content/post_3731745.html

环保

7.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方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上述《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全省产品碳足迹管理及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产品碳足迹标准体系基本构建。推动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示范，完成 3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及标识应用示范，碳标识在绿色采购、绿色制造、绿色生活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初步拓展，基本实现粤港澳三地互认，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工作形成一批有益经验和制度成果；(b) 鼓励企业自愿申请产品碳足迹分级认证，对达到产品碳足迹先进值的企业进行奖励，推动企业挖掘减碳潜力、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以及(c) 开展电池、光伏、纺织品、电子信息、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电机、变压器、压缩机、家具家装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73695.html

工业

8.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b) 完成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稀土、黄金等行业的标准评估及优化，分行业构建支撑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以及(c) 发布并实施 200 项以上数字化转型、100 项以上新材料领域以及 100 项以上绿色低碳标准，推动 10 项以上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2b58fc4b8f2c42b3bedd961353ed1a96.html

金融

9.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上述《试点政策》。主要内容包括：(a) 决定在广东、海南和深圳等 10 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b) 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以及(c) 简化备案流程及涉外收付款相关材料审核及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538719/index.html>

10. 《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强化股权穿透式监管，运用大数据加强股东资质、资金来源和行为等方面实质审查，加大违规股东通报和清退力度。严把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人员准入关；(b) 鼓励财险公司兼并重组，支持有条件的机构“迁册化险”，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出清风险。对风险大、不具持续经营能力的财险机构，依法开展市场退出，研究相关政策；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中国财险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财险公司优化境外布局，支持在华外资财险公司高质量发展。探索相关财险业务互联互通，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89352&itemId=861&generaltype=1>

11.《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行业企业投保内贸险。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国产大飞机、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高技术产业链有关企业、首台套自主产品和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等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内贸险；(b) 大力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外经贸活跃区域内，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活跃区域的企业投保内贸险；以及(c) 大力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有利于配套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品分销体系建设等相关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保内贸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2/t20241216_1395044.html

12.《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体系由信贷总体投放情况、成本及风险情况、服务结构优化情况、激励约束机制情况、合规经营及内控情况、服务地方经济情况等评价要素构成。各项评价要素下设若干评价指标；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根据各指标加总得分划分为四个评价等级；以及(b)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条线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大中型商业银行应当将一级分行评价结果与对分行的绩效考核挂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9676.htm

13. 《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每年投入最高 1 亿元，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对具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应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项目，可提高资助标准，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b) 支持人工智能产品应用。支持 AI 计算机、AI 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AI 虚拟现实设备、全屋智能产品、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大模型技术的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推广。对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年度爆款产品，给予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励；以及(c) 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实施“行业大模型+产学研”深港联合培养专项，着力培养人工智能工程师和产品经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06/post_11906152.html#3115
-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07/post_11907134.html#3102

14.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公室、市政务和数据局关于发布<“城市+AI”应用场景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清单主要有 2 大领域，其中政务领域共 50 个场景，包含公共服务类、城市安全类、医疗卫生类、城市治理类、生态环境类、司法领域类、经济运行类、教育服务类等；以及(b) 明确场景名称、场景需求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06/post_11906891.html#3115

零售

15. 《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优质商品进口，利用国际展会、外商合作、跨境电商等渠道招引全球品牌，对接全球优质供货商实施跨境直采，引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优质商品；(b) 鼓励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让商户灵活选择固定租金、销售分成方式，提高店铺效能。鼓励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发挥优势，兼营批发业务，为周边小商户供货；以及(c)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零售企业进行门店设备、物流设备、节能降碳设备更新和数字化转型。支持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通过实质性重组、优惠贷款等多种方式盘活商业设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gztz/art/2024/art_b3cf71f3700b411b97c367a0036e2fb5.html

房地产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2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使用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家庭成员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取消首套、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鼓励对购买首套、二套住房和“卖旧买新”、生育多子女的家庭进一步放宽信贷条件；(b) 降低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引导商业银行将存量房贷利率下降至新发放贷款利率附近。优化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居民家庭成员在拟购住房所在县（市、区）名下仅有一套住房，且正在挂牌出售的，不论是否存在未结清贷款，均认定为首套住房；多子女家庭成员购买商品住房时，在拟购住房所在县（市、区）已有住房的，套数认定核减一套；(c) 加大住房公积金异地购房使用支持力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开展异地购房使用业务。住房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住房套数可按申请人家庭在拟购住房所在县（市、区）的住房套数认定。申请人家庭名下只有一套住房，且在全国范围内只使用过一次公积金贷款并已还清的，可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全面推行提取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公积金贷款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以及(d) 严控商品住宅增量，严控新增商品住宅建设以及新建安置住房增量，盘活存量住宅用地。优化商品住宅存量，给予在广西区内购买首套、二套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者购房补贴；搭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购房居民家庭“卖旧买新”平台，促进“旧房优先卖、新房优惠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406687.shtml>

能源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能源科技创新促进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2027 年，适应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协同创新更加高效，能源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和重要部件研发取得突破，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将我省加快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产业科技创新中心；(b) 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能源产业科技创新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鼓励民营企业联合各类研究机构申报入库项目，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以及(c) 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j/ybh/content/post_4611297.html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上述《能源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b) 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以及(c) 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的信息，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ea.gov.cn/2024-11/09/c_1310787187.htm

电动自行车

1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指引（2024 年 12 月修订版）>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下同）期间，对个人消费者在深圳市内交售报废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一次性补贴；以及(b) 明确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申报材料、申报补贴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98/post_11898579.html#524

其他

20. 《2024 年度深圳市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计量认证方向）申报指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上述《指南》，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8:00 时止。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方向为质量数字化管理试点示范项目（检验检测机构数字化改造升级子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方式、资助方向和资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94/post_11894766.html#928

21.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的通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改革，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和活力，推动福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10 方面共 42 项重点举措，内容涵盖健全市场监管领域体制机制、提升市场准入退出便利化、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发挥质量和标准赋能作用、守牢安全底线、强化外商投资政策保障、坚持多措并举及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在强化外商投资政策保障方面，提出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两岸标准共通、提升国际标准工作质效、提升竞争领域执法和服务能力及提升认证认可高水平对外开放水平等内容，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cjgj.fujian.gov.cn/zfxxgkzl/xxgkml/ghjh/ghxx/202412/t20241204_6587828.htm

2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上述《通知》。

《通知》旨在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内容涵盖发放对象、补贴标准和拨付方式、补贴申请及发放程序及工作要求。其中，在发放对象方面，提出6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类型，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本学历在读期间获得）。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tl/zxzt/wzzwsczbtbjyffx/zc/202411/t20241106_6562880.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3.《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愿性清洁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12月18日就上述《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实施对象为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b) 本细则所称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是指企业遵循自愿审核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清洁生产义务，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和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的方案，进而选定并实施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c) 本细则所称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有关部门按照一定程序，在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后，对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绩效、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综合性评定，并做出结论性意见的过程；以及(d) 明确审核要求、管理程序、相关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06/post_11906580.html#3115

24. 《深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将自有住房或以合法方式取得的他人住房提供给承租人居住，并与承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企业；以及(b) 明确信用信息采集及认定、信用评价指针体系、评价周期、计分方法、信用分级、信用修复、信用激励和惩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jj.sz.gov.cn/hdjlp/yjzj/answer/40972>

25. 《关于简化港澳已上市传统口服中成药内地上市注册审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公告适用于由香港、澳门特区本地登记的生产企业持有，并经香港、澳门特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且在香港、澳门特区使用 15 年以上的传统口服中成药，其生产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以及(b) 香港、澳门特区已上市传统口服中成药持有者，应当指定内地的企业法人（申请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申请人可直接提出上市许可申请，按照简化注册审批的资料要求提交申报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41209172848116.html>

26.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办法；(b)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纳税申报代办；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

鉴证及纳税情况审查等；以及(c)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36226/content.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0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75,155.8	+10.6%	83,040.7
2.1 出口	48,826.4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8,937.8	+10.2%	10,137.9
2.2 进口	26,329.4	+14.1%	28,654.2

(*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8,117.7	+1.1%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5,817.6*	+ 6.5%*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302.3*	+30.9%*	2,312.8

(*为 2024 年 1-10 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就《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新一轮资格申请展开

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就获确认符合《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二条第一款资格的新一轮申请于 12 月 18 日展开，详情载于律政司网页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announcements/20241218_an1.html)。

- 医健通「跨境健康纪录」及「个人资料夹」功能扩展至「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两间牙科医疗机构

香港特区政府医务卫生局近日公布，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序的「跨境健康纪录」及「个人资料夹」功能由 12 月 19 日起扩展至「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试点计划」）下两间位于深圳的牙科医疗机构——深圳爱康健口腔医院（爱康健口腔医院）和深圳紫荆口腔门诊部 / 深圳朱胜吉口腔门诊部。换言之，两项功能将全面覆盖「试点计划」下所有提供综合服务和牙科服务的医疗机构，让香港市民能更安全且便利地跨境使用电子健康纪录，获取更连贯的医疗服务。

此外，长者可透过「个人资料夹」功能将在境外医疗机构求医时取得的医疗纪录存放在医健通个人健康户口，以更好保存和运用来自境内外的个人病历纪录，包括供获用户授权的香港医护机构在跟进诊疗时，通过医健通系统取览。

- 运输署推出「牌证易」网上电子牌照平台 一站管理 一目了然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署近日推出「牌证易」网上电子牌照平台 (elicensingportal.td.gov.hk/login)，便利登记车主和司机续领车辆牌照和驾驶执照，以及查阅其持有牌证的资料。

「牌证易」会于 2025 年第二季推出其他功能，届时用户可使用自动填表功能提交网上牌照申请、查询申请进度和结果、网上预约驾驶考试，并查阅各类许可证资料。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澳大湾区巡 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驻 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为支 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30- 18:15)	“2025 在粤 营商环境新趋 势讲座”系列 活动	广州：广州 康莱德酒店 三楼大宴会 厅 (地址： 广州市天河 区珠江新城 兴民路 222 号)	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驻粤经 济贸易办事处	https://www.wjx.cn/vm/htAOOZ0.aspx#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 / 饰品家纺 / 户外家居)	2025 第 55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5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 / 设备配料)		广州 : 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 月 13 至 14 日	亚洲金融论坛 2025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发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sc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5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sc.pdf>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s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

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